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1409號

聲請人 立鑫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嘉鴻

訴訟代理人 吳亞梵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一〇八年度司催字第一〇八五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劉台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芳玉

附表：

108 年度除字第1409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原創意企業有限公司 廖逸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安和分行	108 年7 月25日	85,000元	AA0000000
002	材雙室內	國泰世華	108 年7	136,500元	HA0000000

(續上頁)

	裝修設計 工程有限 公司 鐘峯毅	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	月25日		
--	---------------------------	--------------	------	--	--